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知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刘立斌、杨丽、李晓春、曹志成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冯学营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对 2025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作工作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838,400.67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622,166.55 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4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伟、杭保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